

益环审(表)[2020] 21 号

关于《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扩容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扩容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的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扩容提质改造工程位于大通湖中心城区、污水厂位于银海路以南、裕丰路以北、白杨路以东、雨荷路以西合围区域，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在现有 5000 m³/d 规模基础上的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对处理量进行扩容，达到日处理水量 10000m³。同时对配套大通湖中心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建设。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在现有污水厂厂区内建设，总占地 17208.6m²。预计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专项资金 5600 万元，申请地方配套资金 8400 万元。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浙

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的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扩容提质改造工程的选址和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截排污管网，截排污管网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按进度建成投运。

（二）根据服务范围进水水质特点，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调节，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四）废紫外线灯管必须送厂家回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妥善处理；污泥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设备为中心100m范围，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变更。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4日